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 颜昌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万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颜亚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697,999.79	109,140,763.89	1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873,694.99	27,558,890.52	1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911,947.72	26,688,919.99	1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95,797.67	−12,834,633.66	−15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6	15.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4	2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3%	8.19%	−0.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4,588,456.05	495,561,945.68	7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9,727,177.27	412,933,482.28	91.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003.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50.48	
合计	−38,252.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0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颜昌绪	境内自然人	37.76%	28,317,000	28,317,000		
颜亚奇	境内自然人	9.44%	7,080,000	7,080,000		
颜昌成	境内自然人	3.28%	2,460,000	2,460,000		
颜昌立	境内自然人	3.28%	2,460,000	2,460,000		
颜秋实	境内自然人	3.28%	2,460,000	2,460,000		
李培伟	境内自然人	1.62%	1,215,000	1,215,000		
李汝	境内自然人	1.62%	1,215,000	1,215,000		
颜丽	境内自然人	1.60%	1,200,000	1,200,000		
颜玲	境内自然人	1.60%	1,200,000	1,200,000		
颜亚丽	境内自然人	1.60%	1,200,000	1,2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20,499		人民币普通股	120,4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399		人民币普通股	120,399		
王美雯	89,400		人民币普通股	89,400		
王韵	86,800		人民币普通股	86,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		
陈嘉铭	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82,500		
猛雁	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		
周宁	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80,500		
王志新	78,100		人民币普通股	78,100		
王谷亮	77,300		人民币普通股	77,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颜昌绪与第二大股东颜亚奇为父子关系,颜昌成、颜昌立、颜秋实与颜昌绪是兄弟关系,李培伟、李汝为颜昌绪妹妹的子女,颜丽为颜秋实的子女,颜玲、颜亚丽为颜昌成的子女。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3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08,411,389.30	258,382,760.96	350,028,628.34	135.47%	2015年3月发行新股收到资金
应收票据	1,629,197.40	−	1,629,197.40	100.00%	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增加
其他应收款	22,711,002.34	6,745,248.76	15,965,753.58	236.70%	老股减持个人所得税款
其他流动资产	1,204,085.74	2,891,351.35	−1,687,265.61	−58.36%	本年抵减上年预交的企业所得税
在建工程	8,206,196.72	3,978,725.36	4,227,471.36	106.25%	募投项目工程投入款
工程物资	5,705.56	61,261.11	−55,555.55	−90.69%	转在建工程
应付账款	16,286,451.58	6,142,165.53	10,144,286.05	165.16%	本期公司处于生产旺季,采购相对集中,应付款增加
预收款项	14,431,784.21	21,367,784.73	−6,936,000.52	−32.46%	销售旺季,冲减了预收账款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4,831,826.35	14,601,292.30	−9,769,465.95	−66.91%	主要系已支付上年末计提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22,820,527.27	1,186,333.44	21,634,193.83	1823.62%	应交的老股减持个人所得税
资本公积	330,635,557.02	715,557.02	329,920,000.00	46106.74%	股本溢价款

(二)利润表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649.73	68,443.93	103,205.80	150.79%	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9,824,020.49	7,151,400.49	2,672,620.00	37.37%	产品登记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92,338.11	−69,478.65	−122,859.46	176.83%	存款利息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03,036.29	−	103,036.29	100.00%	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
投资收益	785,400.00	−	785,400.00	100.00%	收到的农村信用社分红款
营业外收入	199.20	1,034,636.31	−1,034,437.11	−99.98%	去年有政府项目补助款
营业外支出	45,202.41	8,492.00	36,710.41	432.29%	包装物报废损失款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569.67	1,424,461.47	−667,891.80	−46.89%	去年有政府项目补助款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5,797.67	−12,834,633.66	20,230,431.33	157.62%	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6,669.33	−572,433.80	−4,574,235.53	799.09%	分红增加,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2012年01月2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2012年01月2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及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2014年03月24日	2015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	严格履行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4)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014年03月2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颜昌绪、颜亚奇	(1)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2012年01月2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颜昌绪、颜亚奇	(2)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限制、被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015年03月20日	2015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	严格履行
	颜昌绪、颜亚奇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2012年01月2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颜昌绪、颜亚奇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2012年01月2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颜昌绪、颜亚奇	(5)关于租赁房屋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2012年03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颜昌绪、颜亚奇	(6)关于国光有限设立前历史沿革变动情况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三)1、(6)控股股东出具承诺。"	2012年01月2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颜昌绪、颜亚奇	(7)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2014年03月24日	见承诺内容	严格履行
	颜昌绪、颜亚奇	(8)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及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2014年03月24日	2015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	严格履行
	颜昌绪、颜亚奇	(9)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014年03月2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522.84	至	12,627.41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22.8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加强了技术营销,加强了作物套餐及整体解决方案的推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股票代码:002749　　股票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以现场表决、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颜昌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后的部分条款及修正条款进行完善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后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于2015年3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6,000万股增加至7,500万股。同意根据因公司股票发行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制定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同时废止。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 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5)047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586,806.61元,提取法定公积金1,984,836.1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54,856,113.06元,扣除当年已分配2013年度普通股股利50,000,000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总额为326,458,083.48元。

公司拟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2015年3月末的总股本7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8元(含税),共计60,000,000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止2015年4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川华信专(2015)150号《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34,289,338.6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废旧包装物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部分包装物上的标识等内容需要变更,不再作为产品包装使用,拟作为废品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处置。该部分废旧包装物的原值为36,257.41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中1.2亿元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现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决定将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1.2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实施流程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49　　股票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止2015年4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川华信专(2015)150号《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34,289,338.6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5)047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586,806.61元,提取法定公积金1,984,836.1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54,856,113.06元,扣除当年已分配2013年度普通股股利50,000,000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总额为326,458,083.48元。

公司拟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的2015年3月末的总股本7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8元(含税),共计60,000,0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49　　股票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四川省简阳市河东新区金融街158号城市名人酒店10楼英才厅

8、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7日(星期四)

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颜昌绪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特别决议);

2、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0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3、会议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送达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信函请注明"国光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28-66848862

传真号码:028-8843047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49。

2、投票简称:国光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国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4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特别决议)	1.00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00
8	《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10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